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11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44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3

政 令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5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8

公 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APRICOT海纜系統建設計畫案」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10

修正「宜蘭縣111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申請」.....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地政處

撤銷陳奕丞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105) 登字第 301411 號……………1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草案)……………15

教育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18

附 錄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測定」案樁位座標成果暨樁位圖等……………1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7040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1913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312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財稅人字第 1080152214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20826B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

溯自 109 年 1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704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共債務、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出納及各項稅捐稽徵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襄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及特別稅等事項。
- 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及娛樂稅等事項。
- 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基層金融機構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與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
- 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與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與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及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

理等事項。

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保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本府出納等事項。

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

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及印花稅等事項。

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1016154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第 11 點、第 13 點、第 20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8 日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11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八八府人乙字第 141094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3495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40120008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7 日府人考字第 0940142919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6848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110161548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作客觀之考核，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
- （二）愛惜公物，摺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 （三）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
- （四）代表機關學校參加各項考核、評鑑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 （五）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
- （六）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 （七）拒受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
- （八）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
- （九）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

- (十) 奉派參加訓練，其成績在人數十分之一以內。
 - (十一) 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在四週以上未滿二十六週，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十二) 領導有方或督導得力，有具體事實。
 - (十三) 好人好事，義行可風，有具體事蹟。
 - (十四) 依法組織之委員會委員（限未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者）於年度內出席會議達六次以上，或審議案件達二十五件以上。
 - (十五) 辦理依法組織之委員會業務，確能把握時效，年度內召開會議達六次以上，或審議案件達二十五件以上。
 - (十六) 策劃或督導有關業務，成績優良。
 - (十七) 整理編撰重要專案資料、報告，內容充實、完整，足資範式。
 - (十八) 辦理各項資料蒐集、統計、分析，配合各部門需要，成績優良。
 - (十九) 辦理主管業務之規劃、設計、督導、管理等事項，績效優異。
 - (二十) 對本職有關學術或專業之研究，有具體成績裨益工作。
 - (二十一) 經常犧牲假期或加班未領加班費或補休，任勞任怨，貢獻心力，有利業務之推行。
 - (二十二) 協助處理本職以外之本府業務，工作表現良好，具有成效。
 - (二十三) 經英語檢定中級以下合格。
 - (二十四)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督導得力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
 - (二)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
 - (三)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
 - (四)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
 - (五) 拒絕餽贈，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
 - (六)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 (七)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
 - (八)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特殊貢獻。
 - (九) 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在二十六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十) 代表機關學校參加各項考核、評鑑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成績特優。
 - (十一) 辦理重要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績效優異。
 - (十二) 推行便民工作，具有重大績效。
 - (十三)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
 - (十四) 對專案業務規劃、設計具有重大貢獻，確能節省公帑，並切合實用。
 - (十五) 協助偵破違法舞弊案件，裨益國家或本府。
 - (十六) 參加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合格。
 - (十七)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特別優良事蹟。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情節輕微。
- (二) 言行失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
- (三) 對屬員違法行為，未依規定處理，或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 (四) 毀損公物或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
- (五)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 (六)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
- (七)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
- (八)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
- (九)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或刷卡。
- (十) 稽延公務，情節輕微。
- (十一) 宿舍借用人調職，未依規定期限內遷出宿舍。
- (十二) 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情節輕微。
- (十三)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輕微。
- (十四) 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
- (十五) 在工作場所喧鬧、妨礙辦公秩序，影響他人工作。
- (十六) 奉派參加研習、訓練、進修，無故曠課。
- (十七) 誣控濫告，情節輕微。
- (十八) 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輕微。
- (十九) 對屬員承辦公文疏於督催致公文逾限，情節輕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
- (二)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
- (三) 對屬員違法行為，未依規定處理，或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
- (四)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
- (五)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
- (六)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三日。
- (七)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
- (八) 稽延公務，情節嚴重。
- (九)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嚴重。
- (十) 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 (十一) 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情節嚴重。
- (十二) 誣控濫告，情節嚴重。
- (十三) 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嚴重。
- (十四)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嚴重。
- (十五) 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嚴重後果。
- (十六) 處理專案業務規劃、設計，顯有失誤，致生不良後果。
- (十七) 辦理業務顯有疏失，致生糾紛或浪費公帑。
- (十八) 造謠生事，對政令肆意批評，或散佈不實流言，挑撥離間對機關有不良影響。

- (十九) 奉派參加研習、訓練、進修，無故曠課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十) 經管各種資料登記不實，殘缺不全，導致不良後果。
- (二十一) 保管財物人員疏忽職守（如防火、防水、防風設備不善），導致財物受損毀。
- (二十二) 對屬員承辦公文疏於督催致公文逾限，情節嚴重。
- 六、本府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懲。
-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適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及僱用人員準用本標準表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34950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40120008 號函修正第 13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府人考字第 097013309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90189909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37805 號函修正第 12 點、增訂第 21 點、第 22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68484 號函增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60139580 號函增訂序文、第 10 點、第 20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33033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37769 號函修正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110161548 號函修正第 11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之規定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不徇情、不主觀、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旨，依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敘獎；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四、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簽辦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在此限，惟對隱匿責任應從嚴議處。
- 五、業務單位主管對縣屬機關（單位）考評竣事，應主動依各該考核有關獎懲規定統一列冊請獎，不宜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敘獎，避免各機關（單位）獎懲標準不一，造成不公

或浮濫等情事。又依業務需要擬定各項業務考核辦法（要點）之獎懲規定，其獎勵以受考核單位人員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對於跨機關（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七、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詳敘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其條款與如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 八、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其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
- 九、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飭其撤銷另為處分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 十、已調至他機關人員，由獎懲權責單位函文現職機關辦理獎懲；對於已離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案件，應仍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 十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適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及僱用人員均比照正式人員辦理；技工、工友由秘書單位辦理。
- 十二、各機關學校首長及專任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獎懲案件，應由各機關學校陳報縣政府，循各該行政系統核定。
政務人員懲處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政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獎勵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敘獎。
- 十三、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其代理期間在四週以上未滿八週，嘉獎一次；八週以上未滿二十六週，嘉獎二次；二十六週以上，記功一次。
- 十四、拾金（或等值物品）不昧，未滿五千元者，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五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嘉獎一次；二萬元以上，嘉獎二次。
- 十五、拒受餽贈，由簽辦單位查明等同金額，未滿二萬元，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二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嘉獎一次；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嘉獎二次；十萬元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
- 十六、參加英語檢定初級合格者，嘉獎一次；中級合格者，嘉獎二次；中高級合格者，記功一次；高級以上合格者，記功二次。
- 十七、替代役管理人員，實際進用人數十至二十九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三十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三十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十八、多元就業方案實際進用人數三十至五十九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六十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六十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十九、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業務，有功人員獎度以記功二次為原則。

同一活動、業務經評核有多項敘獎，有功人員累計敘獎額度超過一大功，且總體績效優異者，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

二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參加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考核、評鑑或競賽等相關活動成績優良者，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經專案簽核者外，以中央各部會所定之獎勵標準辦理；未訂定獎勵標準者，均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並按本補充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衡酌有功人員參與度覈實獎勵。

考核頻率	名次或等第	最高獎勵額度
按年度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二次
	第二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一次
	第三名（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四至五名（或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每半年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一次
	第二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按季考核	第一名（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二次
	第二至三名（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一次

二十一、連續二年環境教育時數未達八小時者，予以申誡一次。

二十二、未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嘉獎或申誡程度，其行為值得嘉勉者，得予書面嘉勉；有糾正必要者，得予書面警告。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 1110162513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APRICOT 海纜系統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行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

二、公聽會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任何公民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本府將彙整意見資料，送請內政部審查。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10170748A 號

主旨：修正本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建使字第 1110098862A 號公告之「宜蘭縣 111 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01239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及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

公告事項：

一、補助件數：2 件。

二、補助條件：

(一) 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3. 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4. 經本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二)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2.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3.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4. 公有建築物。
- 5.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6.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7. 經本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三)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四) 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本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一) 補強方案A：

1. 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 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 補強方案B：施作層面積不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書（詳附件一）。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詳附件二）。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本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 (五) 其他文件。

六、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三）：

- (一) 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本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

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弱層補強竣工並經本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七、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本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 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函。
 - 2. 補助核准函。
 - 3.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 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 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 6. 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 費用請撥領據。
 - 8. 其他文件。
-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函。
 - 2. 補助核准函。
 - 3. 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 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 施工前後照片。
 - 8. 費用請撥領據。
 - 9. 其他文件。

八、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21 吳小姐）。

九、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10150706B 號

主旨：撤銷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2 月 1 日、108 年 8 月 20 日及 111 年 4 月 19 日核（換）發陳○榮（110 年更名為陳○丞）之（105）登字第 301411 號「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依據：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5948 號函、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罪，經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3 年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已充任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或證明。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由經紀人員原領……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即公告……」。
- 二、查旨揭人員於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罪，經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期宣告確定至執行期滿後 3 年內（98 年 12 月 16 日—109 年 1 月 19 日），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領得 105 年 2 月 1 日、108 年 8 月 20 日核（換）發之（105）登字第 301411 號「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依上開規定辦理該等證明撤銷及公告。至其 111 年 4 月 19 日因更名申請換發之證明，亦失所附麗，併予公告撤銷。
- 三、檢附撤銷清冊 1 份。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附件：廢止「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印製編號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陳奕丞	(105) 登字第 301411 號	466173	宜興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1016662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30。
 - (四) 傳真：03-925-2924。
 - (五) 電子郵件：jing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另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府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府建使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〇八五A號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爰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現行條文未規定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違章建築之拆除順位，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第五款「微型違章建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有關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內政部、國防部會銜訂定發布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u>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u>違章建築，遏止新違章建築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縣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如下：</p> <p>一、<u>舊違章建築</u>：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完成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u>既存違章建築</u>：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間建造完成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u>新違章建築</u>：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以後建造完成者，依本辦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劃分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築完成者屬舊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建築完成者屬新違章建築。</p> <p>新違章建築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舊違章建築之處理，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府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府建使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〇八五A號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爰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府執行本縣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之順序如下：</p> <p>一、第一順位：</p> <p>（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p> <p>（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p> <p>（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p> <p>（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p> <p>（五）危害公共安全、<u>占用</u>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p>	<p>第三條 本府取締本縣違章建築之執行優先順序，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第一順位之拆除對象：</p> <p>（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p> <p>（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p> <p>（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p> <p>（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p> <p>（五）危害公共安全、佔用</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因現行條文未規定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違章建築之拆除順位，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三、增訂第五款「微型違章建築」。</p>

<p>、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p> <p>(六) 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p> <p>二、第二順位：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違章建築。</p> <p>三、第三順位：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中型違章建築。</p> <p>四、第四順位： 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小型違章建築。</p> <p>五、第五順位： 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之微型違章建築。</p>	<p>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p> <p>(六) 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p> <p>二、第二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違章建築。</p> <p>三、第三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中型違章建築。</p> <p>四、第四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不及三十平方公尺之小型違章建築。</p>	
<p>第四條 凡涉及私權爭執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凡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處理規定。</p>	<p>第五條 國軍眷區及國民住宅，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及「國民住宅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有關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內政部、國防部會銜訂定發布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者，本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拆除費用，由</p>	<p>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得採委外方式執行，其拆除費用，依建築法第</p>	<p>修正部分文字。</p>

<p>本府支付後，向違建人求償之。</p> <p>前項拆除費用，本府以書面通知違建人於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九十六條之一規定，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p> <p>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10170236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31。
 - (四) 傳真：03-925-3552。
 - (五) 電子郵件：yizhen01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保障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學童的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前於九十九年四月間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八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

兒團體保險條例」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所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附錄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蘇鎮建字第 1110100112B 號

主旨：公告「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範圍樁）測定」案樁位座標成果表、樁位公告圖、樁位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蘇鎮建字第 1110100112D 號

主旨：公告「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公園用地）測定」案樁位座標成果表、樁位公告圖、樁位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